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2.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VoLTE(含WiFi Calling) 服務或/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本公司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3.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emome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4.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5. 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6. 4G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95%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7~8秒。
7.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LTE網路，則可能會轉為UMTS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8.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9.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10.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LTE服務，請務必使用LTE終端；若客戶非使用LTE終端，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LTE服務。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本方案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間連續24個月**，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抵帳單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率限制/  贈送優惠  月繳  方案別 | 最短租  期期間  【**24個月**】  費率限制(型) | 繳納定額  帳單金額/可  抵扣帳單金額  (詳說明2) | 終端設備及/  或電信費用  補貼款  (詳說明1) | 最短租期期間【**24個月**】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 | | | | | |
| 月租費  減收優惠  (詳說明3) | 網內通話  優惠  (詳說明4) | 網外通話  優惠  (詳說明5) | 市話通話  優惠 | 網內簡訊優惠  (詳說明6) |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詳說明7) | |
| 前1~3個月 | 第4個月起  ~期滿 |
| 月繳 398 | 4G 399型  (含)以上 | 1,200 | 6,500 | 1元/月 | 網內免費  (資費內含15分鐘) | 20分鐘  (資費內含15分鐘) | 10分鐘  (資費內含) | 50則  (資費無內含) | 無限瀏覽 | 6GB  (資費內含300MB +  加贈5844MB) |

說明：

1、客戶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月租減收優惠、網內/網外分鐘數優惠或選搭加值優惠)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減收/網外通信費/網內簡訊費/選搭加值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2、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抵扣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週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扣抵額度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3、申辦本方案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1元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24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4、參加本優惠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享**「網內通話免費優惠」，**❶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通話，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24個月。❷優惠到期後，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4G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❸若結帳日前一天撥電話跨24:00之費用計算方式：以發話時間點為主，若用戶未切斷重撥不會跨至次期計費，費用仍計算至當期。於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❹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本公司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5、參加本優惠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每月可享**網外通話免費通話分鐘數20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網外5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網外15分鐘)**；❶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開始享有 (連續24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網外通信費(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網外牌告單價換算可扣抵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❷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6、參加本優惠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享每月贈送**網內簡訊50則優惠**；❶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開始享有 (連續24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網內簡訊費用(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牌告單價換算可扣抵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❷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7、參加本優惠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租期**前3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第4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6GB**（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5844MB，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300MB）；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4G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二)、參加本方案之後，於租約有效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三)、本方案不適用員工、退休員工門號客戶、員工公務、公司公務、基地台門號、節費器門號、車機門號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四)、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國內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抵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客戶購買商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您購買之機型：□支援、□不支援支援□需經過OTA方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2. **上述客戶購買商品欄位，若非由系統列印者，必須另提供購買商品證明單據或商品照片，黏貼於「證件單據黏貼單」之「購買商品證明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銷商請蓋章**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 姓名【簽章】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03.01